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2)8968965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90219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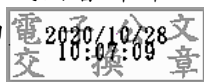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強化資訊揭露之管理及落實法規遵循，重申金融控股公
司編製財務報告時，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第34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告應加註釋其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另依同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該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二、為強化資訊揭露及落實法規遵循，重申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加以註釋其各類子公司（第一層）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下稱簡明個體二大表）；至其餘轉投資事業之簡明個體二大表是否揭露，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由公司管理階層依財務資訊品質特性，評估是否揭露其餘轉投資事業之簡明個體二大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請轉知各金融控股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
副本：本會證券期貨局



裝

訂

線

